

证券代码：837725

证券简称：添庆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2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夏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璟、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丽敏、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上海兴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灿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滕婷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张晴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6月14日，原告（被上诉人，下同）夏添（甲方1）及案外人李某（甲方2）与被告（乙方）及被告（上诉人，下同）原法定代表人刘军（丙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被告以3,000,000元的金额受让原告及案外人李某持有的上海盈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量公司”）股权。合同第三条约定：“在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5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30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150万元。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将按甲方1、甲方2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相应款项。”同年6月，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原告（甲方1）及案外人李某（甲方2）与被告（乙方）签订《转让协议（一）》，该协议约定：“……4.1 经过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300万元。其中，甲方1持有的公司80%股权作价人民币240万元，甲方2持有的公司20%股权作价人民币60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应为乙

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乙方无义务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向甲方 1 和甲方 2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4.2 乙方分三期向甲方 1 和甲方 2 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第一期：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 1、甲方 2 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向甲方 1 支付 120 万元，向甲方 2 支付 30 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完成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 1、甲方 2 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向甲方 1 支付 120 万元，向甲方 2 支付 3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被告分 6 笔共计向原告支付了 1,200,000 元，分 2 笔共计向案外人李某支付了 300,000 元。2016 年 9 月 12 日，案外人盈量公司向原告账户汇入 300,000 元，用途为“借款”。庭审后，盈量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认可该 300,000 系代被告向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9 月 19 日，原告与第三人兴灿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二)》。同年 9 月 21 日，案外人李某与第三人兴灿公司、第三人张晴怡分别签订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盈量公司 80%的股权，案外人李某将其持有的 19%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第三人兴灿公司，案外人李某将其持有的盈量公司 1%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第三人张晴怡。9 月 21 日，盈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决议中将股权作价“0”元的原因描述为：“因公司亏损”。原告及案外人李某作为股东在决议上签字。2017 年 2 月 20 日，盈量公司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将原股东夏添、李某，变更为兴灿公司及张晴怡，法定代表人由夏添变更为兴灿公司法定代表人滕婷婷，监事由李某变更为张晴怡。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原告夏添的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00,000 元(以下币种同)；(2)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 2、被告添庆股份提出的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如有）：

添庆股份认为：双方之前确实存在股权转让协议，但是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期间，添庆股份发现标的公司盈量公司及原告夏添存在诸多瑕疵，故指定第三人兴灿公司与第三人张晴怡以 0 元的受让对价受让原告及案外人李某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2016 年 9 月 19 日，原告与第三人兴灿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二)》，约定原告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人兴灿公司。该协议系对《转让协议(一)》的变更。2016 年 9 月 21 日，盈量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告及案外人李某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两第三人。因原转让协议已变更，故被告无需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一）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案号为（2019）沪 0107 民初 16664 号之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添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00,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5,600 元，减半计取人民币 7,800 元，由被告负担。

（二）添庆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2020）沪 02 民终 4923 号之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600 元，由上诉人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协同律师妥善处理。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已形成终审判决，将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将调整经营思路，改变经营模式，加大管理力度，尽快消除此案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已形成终审判决，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调整经营思路，改变经营模式，加大管理力度，尽快消除此案带来的负面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兴灿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8月变更为添庆股份董事会秘书周晓凤女士，此次变更为周晓凤女士个人行为，兴灿公司、盈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凤个人。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19)沪0107民初16664号《民事判决书》；

（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20)沪02民终4923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添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